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会议程序	会议内容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九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面完成了公司的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0 年度，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353.46 万千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7.38 万元。其中第二季度当季，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4%；第三季度当季同比增长 67%；第四季度当季同比减亏 1.25 亿元。

抗疫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扛起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双重责任，分别通过北京市红十字会、北京市顺义区红十字会、湖北省宜城市红十字会、湖北省仙桃市红十字会等途径向抗击疫情前线捐款、捐物共计 1350 万元；疫情期间，公司对内积极统筹全公司疫情防控情况，将员工健康与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对外派出志愿者参与社区的疫情防控等工作；同时公司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是最早一批恢复全国配送的品牌，并在疫情期间率先开启了“无接触”配送，在线上店铺全面发起“暖春战役”，通过系列举措确保民生消费与防疫安全。

产品方面：2020 年，啤酒消费向年轻化、时尚化、个性化转变趋势更加明显。公司始终坚守产品质量，利用自己的国民品牌形象与国潮高度契合的特性，融入新技术与新潮流，打造新国货，对接消费洞察；结合燕京技术优势、文化特色，加速拓展开发中高端产品。报告期内，以“小度酒 大滋味”的燕京 U8 上市推广为主线，推出系列产品，适应不同消费场景，形成了更加灵活、更加贴近市场的产品组合。公司开发完成燕京 U8、“燕京八景”、白啤 V10、漓泉 1998、雪鹿系列产品，在质量上精益求精，厚植工匠文化，打造国货精品，实现品质燕京。

报告期内，公司以燕京 U8 为代表的六款新品斩获“青酌奖”，公司荣获“2020 年度产品创新典范企业”、“社会责任贡献奖”和“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奖”等殊荣。

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统筹控制作用，按照市场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市场细分，燕京 U8 大单品战略的顺利推进，强化了公司形象在全国市场中的一致性。公司重点基地市场持续提质升级，优势企业市场基石稳固，成长型市场通过巩固夜场优势、聚焦基地市场等举措，经营形势持续向好。

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签约王一博做燕京品牌代言人为突破口，以年轻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策略，全面实施全链路品牌营销。年内，公司启动冬奥营销战略，全面激活北京冬奥权益，研发冬奥产品、投放冬奥广告、搭建冬奥品牌馆、与“中国智造”复兴号列车合作打造燕京啤酒高铁冬奥专列等系列活动有序开展；深度挖掘电商渠道潜力，积极推进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丰富品牌店铺矩阵，保持电商渠道销售良性增长；依托地缘优势，打造燕京社区酒號实体店品牌，切入有消费需求的区域市场，形成燕京社区酒號品牌全国销售氛围；加快 KA 渠道布局，成功开发全国性连锁商超系统、区域性连锁商超、地方性连锁超市和连锁便利超市……通过多种措施，有效补充了传统渠道，加快了塑造品牌年轻化的步伐。

品牌方面：在品牌建设上，公司坚持 1+3 品牌发展战略，即以“燕京”为主品牌，同时培育漓泉、惠泉、雪鹿 3 个区域优势品牌，积极进行品牌整合，使燕京品牌逐步趋向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消费者保持紧密的互动和沟通，不断推动品牌年轻化转型，提升燕京啤酒品牌影响力，积极进行品牌重塑。

在 2020 年 8 月举办的第 17 届“世界品牌大会暨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发布会”上，燕京啤酒及其子品牌以共计 1937.21 亿元的品牌价值上榜。

管理方面：燕京啤酒通过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实现燕京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3、《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5、《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6、《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7、《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8 日	1、《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制订有《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工作职责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另一次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投票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落实股东

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董学增	被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郭卫平	被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贾凤超	被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肖国锋	被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林智平	被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郭晓川	被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周建	被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张海峰	任期满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李兴山	任期满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王连凤	任期满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9月16日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并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尤其对事关公司长远利益的重大议案，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及时高效发表审议意见，并提供良好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做到了勤勉尽责。

（六）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确保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树立证券资本市场诚信文化和内幕交易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交易活动。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中，获得 A 类。

年度内，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平台、实地调研、定期走访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2020 年全年，公司接待机构近 40 家，同时利用 IR 电话、邮箱、深交所和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全年累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 70 余条，回复率达 100%，真正做到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2020 年，公司获得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金牛奖“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等荣誉。

三、2021年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国内啤酒行业看，中国啤酒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

竞争格局。

近年来，消费需求的高端化、多元化、特色化对啤酒企业技术质量管理和产品内在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啤酒消费向精品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啤酒行业加快向听装酒和细分、个性化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升级，中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未来，渠道改造、品牌升级、产能整合、内生增长将成为啤酒行业的主题，啤酒市场将迎来品质至上和价值回归时代。

（二）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行业竞争新格局，公司以“强大品牌、夯实渠道、深耕市场、精实运营”四大关键举措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聚焦产品、渠道、市场三个重要抓手，采取多种措施，调整产品结构，发力中高端，加强品牌塑造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1、前期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新年度计划中指出：“2020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创新引领，立足消费环境，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促进燕京啤酒做优、做强、做大，实现燕京有质量、高效益、可持续性的发展。”

2020年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较大压力。进入四月份以后，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有序进行复产复工，年度内，公司按计划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

2、新年度计划

2021年，公司将重点聚焦产品、渠道、区域三个重要抓手，努力实现产品升级、市场升级和管理升级，实现燕京有质量、高效益、可持续性的发展。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以包括技改扩建、收购兼并等在内的适宜方式发展壮大，约需资金拾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啤酒行业发展格局的变化，力争抓住行业整合的机会，如有合适标的，公司资金需求还将增加。

公司将以自筹、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需求。

2021 年，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燕京啤酒“五年增长与转型战略”项目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力推动燕京高质量发展，成就民族品牌典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每次会议中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七届十四次至七届十六次、八届一次至八届三次），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王金泉、邓启华、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王金泉、邓启华、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同意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金泉、邓启华、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同意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六）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认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社会融资成本等因素后制定的。

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我们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2,838.25	1,146,848.40	-4.71%
营业利润	47,708.76	42,058.77	13.43%
利润总额	46,034.23	42,174.00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7.38	22,978.39	-1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8	0.0815	-1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76%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9,185.68	1,816,151.10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4,357.18	1,312,649.35	0.89%
股本（股）	2,818,539,341	2,818,539,34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4.6987	4.6572	0.89%

净 资 产（元/股）			
------------	--	--	--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533.10	20.85%	276,956.32	15.25%	39.2%
应收账款	18,664.59	1.01%	24,527.86	1.35%	-23.90%
应收款项融资	385.00	0.02%	127.16	0.01%	202.78%
预付款项	13,573.91	0.73%	14,939.65	0.82%	-9.14%
其他应收款	2,136.24	0.12%	2,666.69	0.15%	-19.89%
存货	382,758.17	20.70%	392,436.01	21.61%	-2.47%
其他流动资产	5,211.85	0.28%	6,333.42	0.35%	-17.71%
流动资产合计	808,262.86	43.71%	717,987.10	39.53%	12.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546.96	1.60%	28,761.85	1.58%	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862.27	0.10%	-100 %
固定资产	884,551.28	47.83%	941,046.72	51.82%	-6.00%
在建工程	8,246.23	0.45%	10,419.46	0.57%	-20.86%
无形资产	90,588.07	4.90%	92,965.40	5.12%	-2.56%
商誉	16,471.62	0.89%	16,471.62	0.9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2.51	0.01%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7.12	0.13%	1,636.42	0.09%	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9.04	0.49%	5,000.26	0.28%	7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922.82	56.29%	1,098,164.00	60.47%	-5.21%
资产总计	1,849,185.68	100%	1,816,151.10	100%	1.82%

2020 年末，公司资产 1,849,185.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2%，其中，流动资产 808,262.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71%；非流动资产 1,040,922.82 万元，占比 56.29%。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2020 年末 385,533.10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108,576.78 万元，增长 39.2%，主要是本年经营现金流增加较多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 38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257.84 万元，增长 202.78%，主要是公司本年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共 2,337.12 万元，比 2019 年年末增加 700.70 万元，增长 42.82%，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 8,999.04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3,998.78 万元，增长 79.97%，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增减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1.15%	-100%
应付账款	101,595.19	22.03%	104,324.31	24.00%	-2.62%
预收款项			91,959.42	21.16%	-100%
合同负债	99,908.83	21.66%			100%
应付职工薪酬	13,105.65	2.84%	9,616.96	2.21%	36.28%
应交税费	17,463.47	3.79%	16,447.61	3.78%	6.18%
其他应付款	210,169.43	45.57%	200,888.25	46.22%	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34.76	1.92%	9,524.71	2.19%	-7.24%
其他流动负债	12,639.75	2.74%			100%
流动负债合计	454,882.33	98.64%	428,236.55	98.53%	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42	0.01%	30.35	0.01%	-3.07%
递延收益	5,784.33	1.25%	5,867.89	1.35%	-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54	0.10%	508.14	0.12%	-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2.29	1.36%	6,406.37	1.47%	-2.09%
负债合计	461,154.61	100%	434,642.92	100 %	6.10%

2020 年末，公司负债 461,154.61 万元，较期初增加 6.1%，其中，流动负债 454,882.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64%，非流动负债 6272.29 万元，占比 1.36%。
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2020 年末合同负债 99,908.83 万元，为今年新增项目，主要是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变化所致的重分类调整。

(2) 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是 13,105.65 万元，与 19 年末 9,616.96 万元相比增加了 3,488.70 万元，增长 36.28%；主要是年末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 12,639.75 万元，为今年新增项目，主要是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变化所致的重分类调整。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4.94%，比 2019 年年末 23.93%增长了 1.01%，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2019	变化幅度
股本	281,853.93	281,853.93	0.00%
资本公积	459,692.46	459,692.4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427.35	-5,648.58	-31.49%
盈余公积	220,366.78	211,360.14	4.26%
未分配利润	369,871.35	365,391.40	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4,357.18	1,312,649.35	0.89%

少数股东权益	63,673.89	68,858.83	-7.53%
股东权益合计	1,388,031.07	1,381,508.18	0.47%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88,031.07 万元，比 2019 年 1,381,508.18 万元增加 6522.89 万元，增长了 0.4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324,357.1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比去年下降 31.49%，主要是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092,838.25	1,146,848.40	-4.71%
营业成本	664,567.90	698,860.04	-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58.06	111,775.76	-7.26%
销售费用	138,286.91	147,504.02	-6.25%
管理费用	127,541.40	129,510.94	-1.52%
研发费用	21,359.71	20,063.78	6.46%
财务费用	-8,113.59	-2,665.00	-204.45%
其他收益	5,800.27	4,513.15	28.52%
投资收益	3,901.40	3,916.59	-0.39%
营业利润	47,708.76	42,058.77	13.43%
利润总额	46,034.23	42,174.00	9.15%
净利润	28,487.37	26,349.21	8.11%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838.25 万元，比去年的 1,146,848.40 万元减少了 54,010.15 万元，降幅 4.71%。

主要渠道完成收入情况如下：

- 1、传统渠道：952,394.8 万元
- 2、KA 渠道：44,828.74 万元
- 3、电商渠道：10,580.23 万元

成本完成情况

2020 年营业成本 664,567.90 万元，比去年的 698,860.04 万元降低了 34,292.14 万元，降幅 4.91%。

其中，主要渠道成本情况如下：

- 1、传统渠道：573,723.65 万元
- 2、KA 渠道：22,443.63 万元
- 3、电商渠道：6,726.76 万元

费用支出情况

2020 年费用支出总额为 279,074.42 万元，比去年 294,413.74 万元降低 15,339.31 万元，降幅 5.21%。其中，销售费用 138,286.91 万元，比去年 147,504.02 万元降低 9,217.11 万元，降幅 6.25%；管理费用 127,541.40 万元，比去年 129,510.94 万元降低 1,969.54 万元，降幅 1.5%；研发费用 21,359.71 万元，比去年 20,063.78 万元增加了 1,295.93 万元，增幅 6.46%；财务费用 -8,113.59 万元，比去年 -2,665.00 万元降低了 5,448.59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利润完成情况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46,034.23 万元，比去年同期 42,174.00 万元增加了 3,860.23 万元，增幅 9.15%。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化幅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57.64	157,428.40	-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2.02	-55,893.06	-3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2.74	-18,463.75	-40.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29.21	276,956.32	-36.66%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 175,429.21 万元，比 2019 年 276,956.32 万元减少 101,527.11 万元，减幅 36.66%。

具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957.64 万元，比 2019 年 157,428.40 减少 470.76 万元，降幅 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2,602.02 万元，比 2019 年-55,893.06 万元减少 176,708.95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大额定期存单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882.74 万元，比 2019 年的-18,463.75 万元减少了 7,418.99 万元，减幅 40.18%，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00,443,069.3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分配如下：

(1) 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044,306.93 元；

(2) 按税后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0,022,153.47 元；

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0,376,608.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78,790,567.78 元，减去 2020 年已分配 2019 年度利润 62,007,865.5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7,627,159,311.2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62,007,86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565,151,445.72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及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年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拟定为 390.80 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公司提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 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报酬拟定为 55 万元。

公司提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公司”）自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努力提高经营业绩，通过持续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广大股东。燕京啤酒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未来公司将高度重视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公司业务发展成果的机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以及社会融资成本等因素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综合分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努力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确定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和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

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深入公司现场调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权，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郭晓川	4	1	3	0	0	否
朱立青	8	1	7	0	0	否
张桂卿	8	1	7	0	0	否
周建	4	1	3	0	0	否
尹建军	8	1	7	0	0	否
李兴山（离任）	4	0	4	0	0	否
王连凤（离任）	4	0	4	0	0	否

注：2020年9月，因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兴山先生、王连凤女士任期届满离任。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在任期内的相关股东大会。

- 1、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 2、2020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出席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姓名	在专业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郭晓川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	1	1
朱立青	审计委员会主任、原提名委员会委员	5	5
张桂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	2
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0	0
尹建军	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3	3
李兴山（离任）	原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	3
王连凤（离任）	原审计委员会主任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续聘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平等、公开，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在2019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

2020年度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2019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 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任职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各委员会均按其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责任,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性,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监督实施过程、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过程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六、建议和意见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提高。2021年,公司应继续抓住机遇,积极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从而获得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九、2021年工作重点

公司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21年，我们将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李兴山（离任）、王连凤（离任）